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关于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已于2019年5月8日印发，对涉及减免政策和执行时间均有明确规定，属于“主动公开”文件。按照近期自治区精简发文工作要求，今后此类情况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不再专门办文转发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，安排部署所属县市和部门，落实好相关减免收费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（工作联系方式：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 0991-2359886，联系人：晏斌、王娟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基金管理处 0991-2818656，联系人：买丽娜。此件共印50份，发各地和部门46份，财政、发改存档各2份）

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6月18日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19年6月18日